

**房屋事務委員會與  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**

**2004年2月1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**

**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**

所要求的文件

- (1) 有關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土地契約及相關的補充協議(如有)；
- (2) 政府當局與有關發展商就發展商購回該發展項目所簽署的協議；
- (3) 有否就處理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(“私人參建計劃”)單位及相關事宜發表公開聲明？如有，請提供該(該等)公開聲明的文本；

所要求的資料

- (4) 就紅磡及牛池灣的私人參建計劃項目而言，所有在法律上可行的處理方案；
- (5) 第(4)項所提出各項方案的利弊(包括所評估的風險及財務影響)；
- (6) 對財務影響的評估是否基於有關估價；
- (7) 以現時選擇的方案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原因；
- (8) 不選擇其他方案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原因；
- (9) 有關的私人參建計劃單位是否仍有未決的訴訟，如有，所涉及的申索款額；
- (10) 政府當局與發展商之間有否就如何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進行調解？如有，請提供下列詳情 ——
  - (i) 何時展開調解；
  - (ii) 調解進行了多長時間；
  - (iii) 調解目標及原則；
  - (iv) 有否試圖透過調解解決未決的訴訟，若否，所持的理由。

- (11) 誰人決定選擇現時的方案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？
- (12) 誰人決定接納與有關發展商就紅灣半島發展項目所訂協議的條款？
- (13) 在敲定協議條款前，有否就土地及物業的最新價格進行估價及評估？如有，請提供詳情；
- (14) 嘉峰臺(牛池灣)的現況如何，構思中有何方法處理該發展項目？
- (15) 請就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編纂一份歷年發展事項一覽表，當中應載列所有事項的日期及限期(包括新鴻基與惠記之間的交易)；及
- (16) 有關在宣布暫停銷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後房委會購回的3個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資料。